

★（此處加蓋學校校印、關防）

鹿港天后宮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表 ☐ 高中職組 ☐ 大專組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/	/	就 讀 學 校	年 制	系 (科)	年 級	班
學 生 戶 籍 所 在 地 住 址 (設 籍 本 縣 六 個 月 以 上)					身 份 證				
					智 育 (學 業)	德 育 (操 行)	家 長 姓 名		
					家 長 職 業				
聯 絡 電 話 (手 機)	(市 話)				家 長 職 業				
◆ 通 訊 住 址	(請確實填寫以利寄發通知單，若因填寫不正確以致無法完成寄送，則視同放棄您的權益。)								
家境狀況 (請簡敘之)									
學校證明 本校已查證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成績、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)無誤，且其家境狀況亦無虛假情形。(若有申請手續之相關問題，請電 04-7779899 洽詢。)					學(教)務處 各校之學務相關 單位承辦人員			簽 章	
					承辦人員電話：				

- 一、申請表格請務必詳實填寫，並於表頭勾選組別。
高中組獎助 5,000 元，大專組獎助 10,000 元。
- 二、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、清寒證明、師長推薦書、戶籍謄本(正本)、在學證明及學年成績單各一份，由學校加蓋校印及職務章後函寄本宮辦理。
- 三、本表可自鹿港天后宮官網，信眾服務/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學生姓名：
導師姓名：
學校地址：
學校電話：

簽章
簽章

師長推薦書

學年度：

一、受推薦學生：

二、推薦師長與學生之關係

(一) 授課科目：

(二) 認識時間： 年

(三) 修課成績：☐非常傑出 ☐傑出 ☐優異 ☐佳 ☐可 ☐平常

三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(請載明家境之困難點)

四、受推薦學生的具體表現或潛力及在生活、服務、人文或才藝方面的
具體表現及行為評述：

推薦師長簽名：

*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自備之標準信封密封，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受推薦者。